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能力等级分类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行业的自律管理，规范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技术服务市场，促进专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健康发展，经修订完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经营活动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

第三条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是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的体现。

第四条　本办法涵盖的普通建筑机电、智能化、制冷空调等各类设备维修安装项目，是指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竣工后（建筑机电后市场）运行中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和节能改造项目，包含各相应专业设备和系统的检测诊断、维修、保养、运行托管等运维服务和节能改造安装、能源管理等服务。

第五条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联合有关行业及专业组织、法人单位开展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工作，并按分工各负其责。

第六条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设立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负责建

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全过程的管理，工作的开展、拓展，指导各地方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工作。

第七条　各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负责为所在地域申请企业提供咨询、指导、初审、年度复核、期满复核等服务，并负责收集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尚未设立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的地区，由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向申请企业提供上述服务。

第八条　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制冷学会、施工管理行业及专业组织、各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通过官网或专业网站及其他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告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情况、结果和工作动态。

第二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目前分为普通建筑机电、智能化、制冷空调三项（若有增项将会另行通告），企业根据经营活动可以申请一个或同时申请多个专项、类别。

第十条　普通建筑机电、智能化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按企业综合能力，分为I、II、III三个等级；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依据经营范围，划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和若干个等级，其中：A、B、C 类分为特、I、II、III四个等级，D 类分为I、II、III三个等级。

一、普通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按企业综合能力，划分为Ⅰ、Ⅱ、Ⅲ三个等级。

（一）普通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包含：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和配水设备、管线及附件等；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雨落水排水系统及污水废水收集系统、管线及配套的设备与设施；热能产生装置和供暖管线系统、散热及辅助设备与装置等）；

建筑电气系统（变配电、电气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及常见电器设备元件）；

消防设施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常用设备与装置等）。

（二）等级划分

I级：能独立承担其中 3 个（含）以上系统，且 30000m^2 及以上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 10000m^2 及以上一般工业厂房的机电设备系统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其中至少 2 个系统，且 30000m^2 以下、10000m^2 及以上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 10000m^2 以下、3000m^2 及以上一般工业厂房的机电设备系统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其中至少 1 个系统，且 10000m^2 以下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 3000m^2 以下一般工业厂房的机电设备系统维修安装。

二、智能化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按企业综合能力，分为I、II、III三个等级。

（一）智能化设备维修安装包含：

智能化集成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机房、智能化系统防雷接地、停车场管理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等。

（二）等级划分

I级：能独立承担其中 10 个（含）以上的系统，且 30000m^2 及以上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 10000m^2 及以上一般工业厂房的智能化系统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其中 5 个以上 10 个以内的系统，且 30000m^2 以下、10000m^2 及以上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 10000m^2 以下、3000m^2 及以上一般工业厂房的智能化系统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其中 5 个（含）以内的系统，且 10000m^2 以下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 3000m^2 以下一般工业厂房的智能化系统维修安装。

三、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按其企业综合能力，A、B、C 类分为特、I、II、III四个等级；D 类分为I、II、III三个等级。

（一）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包含：

A 类：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和热泵机组<原则上不再分其压缩机种类>；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

B 类：净化空调设备（按洁净室<空间>洁净度等级划分）。

C 类：冷冻冷藏设备（按冷冻冷藏库吨位或冷加工能力划分）。

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含精密空调、机房空调等>、冰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

（二）等级划分

1、A 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 5 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Ⅰ级：能独立承担至少 4 种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Ⅱ级：能独立承担至少 3 种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Ⅲ级：能独立承担至少 2 种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2、B 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 4 级及优于 4 级的洁净室（空间）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系统维修安装。

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 5 级的洁净室（空间）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系统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 6 级的洁净室（空间）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系统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 7 级的洁净室（空间）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系统维修安装。

3、C 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 20000 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或 150 吨/小时（含）以上冻结、或 1600 吨/小时（含）冷却、或 200 吨/小时（含）以上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的维修安装。

I级：能独立承担 5000 吨（含）至 20000 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 45 吨/小时（含）至 150 吨/小时以内冻结、或 400 吨/小时（含）至 1600 吨/小时以内冷却、或 100 吨/小时（含）至 200 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的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 1000 吨（含）至 5000 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 15 吨/小时（含）至 45 吨/小时以内冻结、或 80 吨/小时（含）至 400 吨/小时以内冷却、或 50 吨/小时（含）至 100 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的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 100 吨（含）至 1000 吨以内冷冻冷藏库，或 2 吨/小时（含）至 15 吨/小时以内冻结、或 8 吨/小时（含）至 80 吨/小时以内冷却、或 15 吨/小时（含）至 50 吨/小时以内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的维修安装。

4、D 类维修安装企业

I级：能独立承担 4 种（含）以上家用（商用）等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至少 3 种家用（商用）等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

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至少 2 种家用（商用）等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第十一条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所申请专项、类别、等级相对应的注册资金和经营业务范围；

（二）具有必要、配置合理且适合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三）拥有符合要求的固定营业场所、维修设备、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测量器具；

（四）新成立或新从事维修安装的企业须从最低等级开始申请；申请能力等级升级的企业，必须已取得相应的能力等级满一年以上方可申请更高等级；凡申请其中制冷空调专项各类特级企业能力等级的企业，必须已取得相应类的Ⅰ级能力等级满三年以上；

（五）普通建筑机电、智能化和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附后（附表 1 和附表 2）。

第三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申请和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和办理程序：

（一）申请企业填写《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附表 3），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由各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或建筑机电能力等

级办公室）按本办法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核实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

（三）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企业的能力等级采取适当形式进行集中复审，结果在前述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15 天，同时向复审不合格企业反馈书面整改意见；

（四）复审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审核，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由中国制冷学会审定，普通建筑机电和智能化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由相关施工管理行业及专业组织审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批准；

（五）批准通过的企业可通过能力等级信息查询系统分别下载企业的普通建筑机电、智能化和制冷空调专项的电子版证书；取得能力等级的企业信息通过前述官方网站、查询系统及查询二维码等形式向社会长期公布和提供随时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申请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按照要求填写的《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

（三）营业场所，企业自有的应提供清晰的产权证明材料（产权证）；非企业自有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出租人清晰的产权证明材料（产权证）；主要检测仪器、维修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应提供清单及购置发票等依据。

（四）与所申请专项、类别、等级要求数额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

员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以及数额和工种相对应的技术工人等级工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五）已完成的相应专项、类别的维修安装项目业绩及用户确认的业绩质量证明及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材料；

（六）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制度、相应维修技术档案及维修工艺文件；

（七）上一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八）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管理

第十四条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工作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统一管理，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具体负责。已设立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地区的企业，向各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提出申请；尚未设立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地区的企业，可直接向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有效期 3 年，实行年度复核制，有效期满按规定办理期满复核手续。

第十六条　取得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向原审查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年度复核和期满复核手续；由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统一审核办理。

第十七条　取得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可以在维修安装合同和维修合格证书等文件上标明能力等级分

类的等级和编号。

第十八条　审查机构应对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有效期内企业的维修安装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等严格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九条　已取得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各地方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审查机构根据情况，分别提出能力等级降级或取消的意见，报建筑机电能力等级办公室汇总，经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批准后执行：

（一）在能力等级分类有效期内组织的抽查中不合格，或在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二）未按规定报年度或期满复核材料、年度或期满复核不合格的；

（三）申请能力等级分类或复核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维修安装质量低劣，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涂改、转让、出借能力等级证书的；

（七）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条　企业被取消能力等级不满一年的，不得重新申请。企业申报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可查询，虚假填报、查证不实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一条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如对能力等级分类的初审、复审、审核、复核持有异议，可向原审查机构和建筑机电能

力等级办公室提出意见，并可向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和联合审定的组织反映、投诉和请求重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中国制冷学会、施工管理行业及专业组织、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各相关地方行业及专业组织、国内相关行业知名专家参与修订起草，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

（一）

（普通建筑机电、智能化）

序号	类别 级别 内容		普通建筑机电			智能化		
			I级	II级	III级	I级	II级	III级
1	注册资金（万元）		300	100	50	300	100	50
2	营业场地（m^2）		1000	500	100	1000	500	100
3	设备原值（万元）		50	20	5	50	20	5
4	工程技术人员	总数	30	15	10	10	6	3
		高/中级	8/8	2/6	1/4	3/3	1/3	/1
5	技术工人	总数	50	30	15	30	20	15
		高/中级	8/18	4/10	1/6	4/10	1/8	/6
		管道工	10	6	4	/	/	/
		焊工	6	4	2	4	2	1
		电工	10	6	4	6	4	2

<table>
<tr><td>6</td><td>年营业额（万元）</td><td>500</td><td>150</td><td>30</td><td>150</td><td>80</td><td>30</td></tr>
<tr><td>7</td><td>技术管理文件</td><td colspan="6">应具有相应的维修工艺、安全规范、质量控制等文件以及客户服务等管理制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数据前均为≥值。
2、Ⅰ级企业应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Ⅱ级企业应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设备原值中，各类维修保养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和测试、测量仪器的原值必须达到 80%以上。
4、申请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单位必须以维修保养业绩为主，维修保养业绩要达到 50%以上。
5、同时申请多项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营业额应分别填写、分页填报。</td></tr>
</table>

附表 2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二）

（制冷空调）

序号	类别/级别/内容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特	I	II	III	特	I	II	III	特	I	II	III	I	II	III
1	注册资金（万元）		1500	300	100	50	1500	300	100	50	1500	300	100	50	100	50	10
2	营业场地（m^2）		3000	1000	500	100	3000	1000	500	100	3000	1000	500	100	500	100	50
3	设备原值（万元）		100	50	20	5	100	50	20	5	100	50	20	5	20	10	3
4	工程技术人员	总数	20	10	5	2	20	10	5	2	20	10	5	2	5	2	1
		高/中级	5/8	1/4	/2	/1	5/8	1/4	/2	/1	5/8	1/4	/2	/1	/3	/2	/1
5	技术工人	总数	50	30	20	10	50	30	20	10	50	30	20	10	10	6	3
		高/中级	8/18	3/15	1/10	/5	8/18	3/15	1/10	/5	8/18	3/15	1/10	/5	1/4	/2	/1
		焊工/电工	6/6	4/4	3/3	2/2	6/6	4/4	3/3	2/2	8/6	6/4	4/3	3/2	2/3	2/2	1/1
6	年营业额（万元）		500	150	80	30	500	150	80	30	500	150	80	30	80	30	10
7	技术和管理文件		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等级要求的维修工艺和制冷剂回收再利用操作工艺（并且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有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制度，有维修人员岗位培训和高中级技工持续提升水平的培训教育计划。														

备注	1、数据前均为≥值。 2、特级企业应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I 级企业应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设备原值中，制冷空调维修保养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和测试、测量仪器的原值必须达标。 4、在维修保养设备中，特级企业必须至少具备三套以上制冷剂回收装置；Ⅰ级、Ⅱ级企业必须具备二套以上制冷剂回收装置；Ⅲ级企业应具备一套以上制冷剂回收装置；并具有足够名额（至少应与企业拥有的制冷剂回收装置数量相等）且经培训合格获得证书的制冷剂回收工人。 5、申请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必须以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保养业绩为主，维修保养业绩要达到 60%以上。 6、同时申请多类别能力等级的企业营业额应分别填写、分页填报。

附表 3

编号：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能力等级申请表

申请企业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制

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用 A4 纸张打印，一式四份盖公章。申请时，请企业准备如下材料复印件：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

2．公司章程；

3．厂房、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设备、设施所有权（购置清单，及用数码相机拍摄后电脑打印件作补充证明）；

5．计量器具（购置清单和发票，实物照片、合格证或校准证书，方法同上）；

6．工程技术人员（含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7．技术工人（含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及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证，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专业）；

8．与申请能力等级分类内容对应的维修安装工艺文件；

9．质量管理制度（含计量管理要求）；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11．竣工验收资料（典型工程）；

12．上一年度财务年报复印件；

13．上一年度业绩表（附工程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发票等）。制冷空调专项的业绩，还必须分别按申报时要求的：B 类项目提供设计与施工说明、平面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C 类项目提供设计与施工说明、平面图和系统图（必要时还须质监部门检测报告）。如申请两项或两类以上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经营业绩须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

二、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能力等级分类申请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三、《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应提交四份，经审批后由批准单位、审查单位、初审单位和申请企业各持一份。

四、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审查、批准程序，按《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办法（修订）》的规定办理。

五、每一项上报内容材料，必须真实并分别盖上公章确认，申请材料要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以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中所报送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审核，如有违规或造假行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概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省　　市</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办公地址</td><td colspan="6">省　　市</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济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8">流动资金：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主办单位(或出资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机构人员</td><td rowspan="2">合计</td><td rowspan="2">_____人</td><td colspan="3">专业技术人员___人</td><td colspan="4">专业技术工人____人（维保为主）</td><td colspan="3">安全质量管理人员____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技师</td><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安全员</td><td>质量员</td><td>检测员</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专职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兼职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要设备</td><td colspan="8">设备总量　　台　　原值　　万元

其中：冷媒回收装置（制冷空调各类必备）　　台
水处理测试仪　　台　　清洗设备　　台
抽真空用真空泵　　台　　起吊设备　　套
焊接设备　　台　　工程车辆　　辆
试压设备　　台　　其它加工设备　　台
维修专用工具　　件　　测试测量仪器　　种/　件</td><td colspan="3">场地总面积

米^2</td></tr>
</table>

部门设置情况表

	名　　称	负责人	专职人数	备　注
部门设置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申请能力等级内容	建筑机电　　级　　智能化　　级 制冷空调　A 类　　级；　B 类　　级；　C 类　　级；　D 类　　级

测试仪器、测量器具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值（万元）	有效状况	制造厂	出厂年月	备注
合　计	种数____种；其中合格证___份、校准证书___份；表列原值_____万元、发票原值_____万元							

注：有效状况栏，指凡在申报时上一年度内购置的应填写有“合格证”；若系之前购置在用的，指凡在申报时上一年度通过质检、计量部门鉴定的应填写“校准证书”；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制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签名）：

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厂	出厂年月	原值（万元）	备注
合　　计		表列原值　　万元；　发票原值　　万元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印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签名）：

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专（兼）职
合计人数：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人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印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签名）：

技术工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工　种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含特种）
合计人数：　　人，其中：技师　　人，高级工　　人，中级工　　人，初级工　　人（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　　人，焊工　　人，制冷剂回收工<制冷空调>　　人）							

注：特种作业操作证指电工、焊工、起重工、制冷剂回收工及国家规定的特种工种；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印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签名）：

经营业绩表

☐普通建筑机电　　☐智能化　　☐制冷空调____类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营业额（元）	完工日期	备注
合计营业额：　　万元，其中维修保养营业额　　万元，改造安装工程营业额　　万元。					

注：不同项、类别的业绩应分页并在方格内☑选、填写，所有业绩均应为上一年度的；维保类与安装类业绩填写中分别集中先后顺序；备注栏对应填写针对业绩（合同）项、类所属的系统和系统服务的建筑面积、或主机（压缩机）种类、或洁净度等级、或冷冻冷藏吨位及冷加工能力、或设备种类等；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印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签名）：

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批准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
（盖　章）</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请能力等级专项、类别、等级</td><td colspan="7">普通建筑机电　　级　　智能化　　级
制冷空调　A 类　　级；　B 类　　级；　C 类　　级；　D 类　　级</td></tr>
<tr><td>能力等级审核结果</td><td colspan="7">专项、类别、等级：
普通建筑机电　　级；智能化　　级；
制冷空调　A 类　　级；　B 类　　级；　C 类　　级；　D 类　　级

业务范围：
普通建筑机电__级：
能独立承担（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建筑电气系统、消防设施系统等）其中__个系统且_____m^2 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_____m^2 一般工业厂房的机电设备系统维修安装。
智能化____级：
能独立承担（智能化集成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机房、智能化系统防雷接地、停车场管理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等）其中___个系统，且_____m^2 公用工程、公共建筑，或_____m^2 一般工业厂房的智能化系统维修安装。
制冷空调
A 类（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_____级：
能独立承担（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和热泵机组<原则上不再分其压缩机种类>；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其中_____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B 类（净化空调设备）_____级：
能独立承担洁净度为_____级的洁净室（空间）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系统的维修安装。
C 类（冷冻冷藏设备）_____级：
能独立承担_____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或冻结、冷却、制冰等冷加工能力及系统设备、装置的维修安装。
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_____级：
能独立承担（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含精密空调、机房空调>、冰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_____种（含）以上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able>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初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复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复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专项审定单位负责人签字： 专项审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单位负责人签字： 批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能力等级编　　号	